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以及上市公司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保的情形。为尽快彻底解决上述问题，控股股东正在积极处置其名下部分资产，但由于存在查封冻结情形，资产变现与处置尚需时间，其何时可以解决上述问题以及能否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归还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二十五）条之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累计受到深交所三次公开谴责的，深交所有权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累计受到深交所二次公开谴责，公司股票交易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或“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438 号），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问题一、2020 年 6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称，控股股东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19 年度期末余额为 4.65 亿元、2020 年度期末余额为 13.70 亿元，控股股东承诺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归还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年报》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请结合你公司控股股东资信情况，明确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归还占用你公司资金的具体时间、措施及可行性。

公司回复：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收到控股股东发来的承诺函，其为尽快解决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承诺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全力通过采取多种方式筹措资金，尽快继续归还上述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积极履行还款义务，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承诺与年报中承诺归还占用资金期限不存在冲突情况，亦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承诺期限提前为控股股东积极践行还款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体现。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30,000.00 万元，上述资金可正常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无权利瑕疵。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降至 106,986.66 万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归还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截至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进行了多次沟通，详细询问了解其筹款进度与现状，控股股东正在全力采取资产处置、股权合作、对外借款等方式积极筹措资金。此外控股股东名下有部分实体资产正在对外出售处置，但由于存在查封冻结情形，资产变现与处置尚需时间，目前控股股东正在积极与多方进行沟通洽谈。鉴于控股股东正与相关方就相关合作事宜进行沟通、洽谈、协商，相关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基于上述事实并根据事项进展，控股股东已申请将归还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承诺期限延期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期履行归还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承诺的议案》，并经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查询，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控股股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基于上述情况，控股股东正在积极采取多种措施解决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形，其能否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承诺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只有在收到其归还的占用资金后方可确认其可行性。

公司将全力督促控股股东切实履行还款承诺，尽快偿还剩余占用资金、解决问题。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根据事项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保障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问题二、《年报》显示，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账户司法冻结金额 2.22 万元、司法划扣金额 609.97 万元；2018 年度公司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涉及募集资金专户资金金额 2.93 亿元，控股股东已于 2019 年 3 月全部归还，暂未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挪用募集资金 1,534 万元。其中，1,139 万元募集资金通过第三方公司被转移至质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剩余 395 万元仍被关联方天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截留。

(1)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上述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具体时间及原因，控股股东归还资金未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原因、目前存放地点、是否存在使用受限情形，以及公司挪用募集资金的具体时间与过程。

公司回复：

①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被冻结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冻结金额	冻结时间	冻结原因
1	中信银行蓬莱支行	81106010129 00801356	9,438.50	2019.01.24	融资租赁业务到期未还款
				2019.05.09	违规担保
				2019.08.15	应收账款收益权回购业务 到期未还款
				2019.10.15	票据业务
2	烟台银行莱山支行	81601050301 421008480	130.89	2019.01.21	融资租赁业务到期未还款
				2019.01.22	融资租赁业务到期未还款
				2019.05.09	违规担保
				2019.08.15	应收账款收益权回购业务 到期未还款
				2019.10.15	票据业务
3	华夏银行莱山支行	12657000000 716337	11,797.03	2018.12.18	违规担保
				2019.01.22	融资租赁业务到期未还款
				2019.08.15	应收账款收益权回购业务 到期未还款
				2019.10.15	票据业务
4	兴业银行烟台分行	37801010010 0534502	865.20	2018.12.18	违规担保
				2019.01.21	融资租赁业务到期未还款

				2019.03.29	应收账款收益权回购业务 到期未还款
				2019.08.15	应收账款收益权回购业务 到期未还款
				2019.10.15	票据业务
合计			22,231.62		

因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在控股股东归还占用资金时，已被司法冻结，控股股东归还占用资金未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控股股东归还上市公司的 8.24 亿元资金为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方式获得，在归还上市公司后存放于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销售有限公司、富东（烟台）商贸有限公司银行账户中，公司依据收到的控股股东还款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对外进行了披露。但在未履行上市公司审批决策程序的情况下，公司控股股东以该笔资金作为借款担保，由借款方对该笔资金进行监管，在公司控股股东归还借款方资金之前，上市公司暂时不能使用上述资金。2020 年 3 月 24 日-27 日，上述资金在借款到期时因控股股东未能如期出售资产并归还借款方，借款方要求控股股东归还资金并要求上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以转账方式将上市公司相关款项用于上述资金归还。

②挪用募集资金的具体时间及过程：

挪用单位（子公司）	日期	金额（万元）	用途
艾维可生物	2018.6.14	115.0	公司日常运营支出
天仁实验室	2018.6.14	85.0	公司日常运营支出
艾维可生物	2018.9.19	300.0	公司日常运营支出
艾维可生物	2018.9.21	170.0	市场推广投入
天仁实验室	2018.9.21	225.0	市场推广投入
艾维可生物	2018.10.16	200.0	公司日常运营支出
天仁实验室	2018.10.16	100.0	公司日常运营支出
艾维可生物	2018.10.16	50.0	公司日常运营支出
天仁实验室	2018.10.16	150.0	公司日常运营支出
艾维可生物	2018.12.5	20.0	公司日常运营支出
天仁实验室	2018.12.5	119.0	公司日常运营支出
合计		1,534.0	

(2) 《年报》显示，因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和自筹资金不足，影响了公司精准医疗科技园一期项目的建设进度；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与财务现状，公司暂停了北儿医院二期新建医院项目。请说明上述募集资金被冻结、占用、挪用事项是否对募投项目建设存在重大影响，并对相关事项做出具体说明及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回复：

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分别为精准医疗科技园一期项目与北儿医院(烟台)项目。上述募投项目中，精准医疗科技园一期项目计划总投资 115,460.61 万元，其中计划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110,000.00 万元；北儿医院（烟台）项目计划总投资 115,643.08 万元，其中计划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110,000.00 万元。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于 2018 年 5 月完成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57,391.40 万元。由于募集资金总额尚不足以支撑单个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经审慎考虑，优先将募集资金投入到条件更为成熟的精准医疗科技园一期项目中，北儿医院（烟台）项目以自筹资金建设。根据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20）第 000140 号】，公司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019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19 年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东方海洋精准医疗科技园一期项目	110,000.00	252.03	25,230.11
北儿医院（烟台）项目	110,000.00	0.00	0.00

基于目前公司北儿医院（烟台）一期已投入使用，可以满足公司在未来较长时间的经营发展的需要，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终止北儿医院（烟台）项目，公司保荐机构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综上，公司精准医疗科技园一期项目以部分募集资金和部分自筹资金建设，北儿医院（烟台）项目以自筹资金建设，上述募集资金被冻结、占用、挪用事项对公司募投项目精准医疗科技园一期项目建设存在重大影响；对公司募投项目北儿医院（烟台）项目建设无影响，公司保荐机构在公司终止北儿医院（烟台）项目时已出具了《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之核查意

见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在公司历次的半年度/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公司均按照相关规定详细披露募投项目当期投入情况、累计投入情况、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等情况。鉴于目前公司募集资金存在被冻结、占用、挪用等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继续推进“东方海洋精准医疗科技园一期项目”，并督促控股股东及时归还占用资金，在收到归还资金后上市公司将尽快把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请保荐机构说明知悉上述募集资金被冻结、占用、挪用的时间，是否就控股股东 2019 年 3 月归还情况进行核查，是否知悉控股股东未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是否就上述事项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并及时向监管部门进行报告。

保荐机构回复：

1、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制度的规定，保荐机构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 月 7 日对东方海洋进行了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在检查期间，保荐机构发现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被司法冻结，发行人及相关单位未能及时、有效地配合核查工作，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受限。在发现前述问题后，保荐机构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0 日和 12 月 26 日分别向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或贵所）进行了汇报，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交了《关于东方海洋持续督导现场检查事项的汇报》和《关于东方海洋持续督导现场检查事项的汇报（二）》，将上述异常事项及保荐机构核查受限问题及时主动地进行了报告，并请求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和贵所予以协助，督促发行人严格履行相关义务，配合保荐机构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18 年 12 月 28 日，贵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了《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90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请发行人说明被冻结的募集资金账户及其他募集资金账户资金使用情况等问题。

2019 年 1 月 9 日，保荐机构就本次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出具了《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在报告中，保荐机构报告了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被司法冻

结的情况；由于发行人及相关单位未能及时、完整地提供募集资金账户存放及使用信息，保荐机构核查工作受限，无法完整、准确地得知募集资金被冻结、占用、挪用的金额、时间等详细信息，因此在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中对涉及募集资金的相关内容出具了“否定意见”或“无法发表明确意见”。

2、2019年1月15日，东方海洋公告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披露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东方海洋控股股东东方海洋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募集资金292,500,000元（未经审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第三十条第三款的规定，保荐机构于2019年1月16日向东方海洋发送了《关于提请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配合持续督导专项现场检查的告知函》，但公司未予安排保荐机构进行专项现场检查工作。

3、2019年3月26日，东方海洋披露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全部归还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2019年3月31日至4月17日、4月19日至4月26日，保荐机构对东方海洋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归还等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其中包括核查被占用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但发行人及相关单位未能按照保荐机构要求及时、完整地提供核查资料，保荐机构核查工作受限，且被占用的募集资金未直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保荐机构无法判断被占用的募集资金是否已经归还至公司。同时，保荐机构发现发行人2018年度挪用募集资金16,890,000.00元。

2019年4月28日，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东方海洋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2019年5月14日，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东方海洋2018年度保荐工作报告》。在上述报告中，保荐机构说明了发行人募集资金被冻结、占用、挪用的情况。

4、2019年8月13日至11月15日，保荐机构对东方海洋进行了2019年半年度现场检查。2019年12月7日，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东方海洋2019年半年度现场检查报告》，由于发行人及相关单位未提供充分的核查资料，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等发表了否定意见，并披露截至2019年6月30日，占用的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5、2019年12月29日至2020年6月30日，保荐机构对东方海洋进行了2019

年度现场检查。2020年7月9日，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东方海洋2019年度现场检查报告》、《关于东方海洋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等文件，由于发行人及相关单位未提供充分的核查资料，保荐机构在前述报告中对“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等发表了否定意见，并在相关文件中披露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占用、挪用、司法扣划的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按照规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了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半年度现场检查、年度现场检查等，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问题，保荐机构已经及时向监管部门进行了汇报，并通过《关于东方海洋持续督导现场检查事项的汇报》、《关于东方海洋持续督导现场检查事项的汇报（二）》、《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关于东方海洋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关于东方海洋2018年度保荐工作报告》、《关于东方海洋2019年半年度现场检查报告》、《关于东方海洋2019年度现场检查报告》等文件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及时的报告，保荐机构已经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持续督导的相关义务。

问题三、2020年6月30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归还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公告》，称你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收到控股股东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3亿元。请年审会计师、律师对上述归还资金的真实性、存放地点、是否存在使用受限情形、是否存在上市公司为上述资金提供担保的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年审会计师回复：

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3亿元的情况实施了询问、查阅了控股股东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相关文件、检查会计凭证、核对银行流水、财务账簿记录等程序，目前收到控股股东归还非经营占用资金3亿元存放于烟台银行。

通过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未发现控股股东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3亿元存在使用受限以及上市公司为上述资金提供担保的迹象。

公司回复：

截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公司已从该账户支付日常采购款及支付职工薪酬合计约为 7,477.78 万元。此外，因时间限制等原因，公司暂未找到律所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问题四、《年报》显示，你公司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截至报告期末违规担保余额为 16.60 亿元。请说明上述违规担保的预计解决措施及时间。

公司回复：

公司控股股东归还上市公司的 8.24 亿元资金为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方式获得，但在未履行上市公司审批决策程序的情况下，公司控股股东以该笔资金作为借款担保。2020 年 3 月 24 日-27 日，上述资金在借款到期时因控股股东未能如期出售资产并归还借款方，借款方要求控股股东归还资金并要求上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以转账方式将上市公司相关款项用于上述资金归还，使得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余额增加，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保余额减少。截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上述担保余额降为 78,613.34 万元。上述担保事项系未经公司内部审批流程，未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未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之情况下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对外担保。根据最高院 2019 年 8 月 7 日发布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稿）》，公司认定本次担保无效，公司不应当承担担保责任。故公司方面已开始通过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保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如果仲裁、诉讼结果存在极端情况需要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海洋集团已出具承诺：东方海洋集团将承担全部还款义务，并对东方海洋遭受的一切损失承担最终补偿义务。为尽快彻底解决上市公司问题，控股股东正在积极处置其名下部分资产，该部分资产若顺利处置则可以解决违规担保问题，但目前由于存在查封冻结情形，资产变现与处置尚需时间，其何时可以解决上述问题尚存在不确定性。

目前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积极与法院、各申请人协商沟通，寻求申请人对公司继续支持，争取尽快解除公司担保责任；同时公司已开始通过诉讼、仲裁等多种方式积极消除上市公司担保责任，保护上市公司的合

法权益。考虑到上述部分违规担保事项已进入司法程序，且违规担保涉及众多相关方和相关程序，以及控股股东目前处置资产需要一定时间，出于谨慎性考虑，目前难以预计明确时间，但公司将与相关方协商争取尽快解决违规担保问题、消除影响，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相关诉讼情况统计表如下：

序号	时间	原告	被告	案由	担保余额 (万元)	案件状态	披露索引
1	2019.1.7	刘建新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489.37	未决赔偿， 已执行 454.57 万元	已在《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 2020-047)中披露。
2	2019.1.22	青岛中泰荣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轼、车志远	借款合同纠纷	6,000.00	未决赔偿， 已执行 422 万元	已在《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 2020-047)中披露。
3	2019.2.27	烟台盛盈百货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轼、烟台得泮海珍品有限公司、烟台东方海洋大酒店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未决赔偿	已在《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 2020-047)中披露。
4	2019.3.4	烟台新兴纺织医用品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轼、烟台得泮海珍品有限公司、烟台东方海洋大酒店有限公司、东方海洋置业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3,500.00	未决赔偿	已在《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 2020-047)中披露。

5	2019.3.13	山东财基投资有限公司	烟台屯德水产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准基因科技有限公司、车轼、车志远、于雁冰、殷晓林、烟台东方海洋大酒店有限公司、东方海洋置业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2,900.00	未决赔偿	已在《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中披露。
6	2018.12.17	深圳市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屯德水产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	3,500.00	未决赔偿， 已执行 491.7 万元	已在《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中披露。
7	2018.11.9	宫建栋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轼、于雁冰	借款合同纠纷	2,650.00	未决赔偿， 已执行 1000 万元	已在《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中披露。
8	2019.01.11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轼、宋政华、于深基、赵玉山	借款合同纠纷	17,160.00	未决赔偿， 已执行 341.67 万元	已在《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中披露。
9	2019.11.11	烟台市财金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轼、宋政华、于深基、赵玉山	借款合同纠纷	2,260.00	未决赔偿	已在《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中披露。

10	2019.12.11	山东汇顺经贸有限公司、山东沃玛经贸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海洋置业有限公司、山东聚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于雁冰、车轼、宋政华	借款合同纠纷	1,465.94	未决赔偿	已在《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中披露。
11	2019.06.10	烟台春达工贸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轼、于雁冰	借款合同纠纷	1,400.00	未决赔偿	已在《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中披露。
12	2019.06.21	烟台春达工贸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轼、于雁冰	借款合同纠纷	4,000.00	未决赔偿	已在《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中披露。
13	2020.05.28	烟台煜炜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轼、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1,928.00	未决诉讼	已在《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中披露。
14	2020.03.16	深圳前海道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烟台高新区分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屯德水产有限公司、于雁冰、车轼、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3,000.00	未决诉讼	已在《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中披露。

15	2020.06.03	烟台智库典当有限公司	车志远、车轼、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准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天仁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艾维可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东方海洋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7,600.00	未决诉讼	已在《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中披露。
16	2019.10.21	秦英菲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1,802.57	公司已提起上诉，目前尚未结案	已在《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中披露。
17	2019.11.11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轼	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未决赔偿	已在《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中披露。
18	2020.7.8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轼、宋政华	借款合同纠纷	2,000.00	未决诉讼	未达披露标准，已在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19	2020.7.8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轼、宋政华	借款合同纠纷	1,800.00	未决诉讼	未达披露标准，已在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20	2020.7.8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轶、宋政华	借款合同纠纷	2,000.00	未决诉讼	未达披露标准，已在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21	2020.7.8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轶、宋政华	借款合同纠纷	15.94	未决诉讼	未达披露标准，已在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22	2020.8.3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轶、宋政华	借款合同纠纷	3,000.00	未决诉讼	未达披露标准，已在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23	-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10.51	未诉讼	-
24	-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31.01	未诉讼	-
25	-	林蕾蕾	-	-	2,600.00	未诉讼	-
26	-	鞠宏冀	-	-	1,500.00	未诉讼	-
27	-	孙德蛟	-	-	1,000.00	未诉讼	-
28	-	烟台市再担保公司	-	-	3,000.00	未诉讼	-

注：表中未决赔偿是指法律文书已生效但未执行完毕；未决诉讼、未决仲裁是指案件尚在审理中，法律文书未下达。

问题五、《年报》中第十节公司治理显示，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请结合你公司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核查上述表述是否准确，如否，请予以更正，并就相关事项进行风险提示。

公司回复：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公司“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控制机制能够有效运作，公司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科学，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基本健全、有效。公司对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会计管理控制、业务控制、内部审计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上述事项未履行上市公司审批决策程序，系公司控股股东与相关当事人个人行为。上述事项发生时，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公司证券部未知悉相关情况，后经公司内部自查发现了上述行为，公司立即组织内部财务部门、联合审计机构进行核查确认，并在完成核查确认后及时告知公司证券部，由公司证券部上报并对外披露。

公司与控股股东为不同主体，公司自主生产经营、采购与销售，对控股股东不存在依赖性；公司资产独立、产权明晰，不存在与大股东混合经营的情况；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合理设置内部机构，各部门和分支机构职责明确；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资金、会计核算部门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专业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等内控制度。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只是在公司内部控制方面，虽然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制度，但未得到有效执行。接下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信息报告制及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等制度与流程，加强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事前、事中、事后”监察审计职能，完善实时内部监督流程、防范内部控制的执行风险，不定期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相关

部门负责人等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学习，强化风险责任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问题六、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包括：（1）无法确定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及减值准备计提的准确性；（2）无法判断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3）无法判断因违规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的恰当性，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经披露的对外承诺、担保、诉讼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4）无法确定是否需要 Avioq, Inc. 长期资产提减值准备。此外，年审会计师还表示无法对公司自报告期末起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做出明确的判断。

（1）请年审会计师逐项说明针对上述导致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已获得及未获得的审计证据，并请公司说明未能按照年审会计师要求提供充分审计证据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

年审会计师回复：

我们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和信审字(2020)第 000382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包括：一、我们未能就公司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及减值准备计提的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二、我们未能就公司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三、我们未能就公司违规担保及或有事项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四、因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是否需要对公司全资子公司 Avioq, Inc. 长期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五、我们无法对东方海洋科技公司自报告期末起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做出明确的判断。

一、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及减值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1、逾期应收款项事项

（1）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①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信用政策及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②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③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

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

④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获取并检查管理层计提依据；

⑤抽查部分客户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欠款单据等原始资料，并与公司账面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

⑥检查应收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⑦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已获得的审计证据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取得了

①管理层对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访谈记录；

②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计提表，单项计提预计信用损失明细；

③部分销售合同、销售发票、欠款单据等相关资料；

④部分应收账款回函及客户期后回款单据。

（3）未获得的审计证据

期初逾期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主要涉及自然人，我们无法通过实施有效函证、访谈等程序获取满意的审计证据，未能取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合理依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该应收款项可回收性及减值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2、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事项

（1）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①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实施了询问、查阅有关资料、检查会计凭证、核对账簿记录等程序；

②对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还款能力、控股股东承诺归还占用资金的相关措施及可行性实施了询问、查阅有关资料等程序；

③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实施函证程序。

（2）已获得的审计证据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取得了

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往来情况表；

②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回函；

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归还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相关措施。

（3）未获得的审计证据

通过查阅诉讼文书等相关资料发现存在前期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事项，但由于公司无法提供完整资料，我们未能就上述事项进行追溯调整；也无法判断上述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期末、期初余额以及信用减值损失的完整性、准确性；且资产负债表日后控股股东仍存在大额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事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归还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我们无法判断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可回收性及减值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3、应收业绩补偿款事项

（1）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①检查了公司与 X James Li（李兴祥先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关于 Avioq 公司业绩补偿的声明；

②检查业绩补偿款的会计记录和其他信息；

③对应收 X James Li（李兴祥先生）业绩补偿款实施函证程序；

④查阅与业绩补偿款的相关公告，与管理层沟通 X James Li（李兴祥先生）的偿还能力。

（2）已获得的审计证据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取得了

①X James Li（李兴祥先生）签署的关于 Avioq 公司业绩补偿的声明；

②业绩补偿款的回函；

（3）未获得的审计证据

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无法取得预计信用损失计提的合理依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该款项可回收性及减值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二、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1）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①与管理层沟通海水养殖相关方面情况，了解和评价管理层计算生物资产可变现净值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及输入值；

②索取养殖周期内的投苗记录，检查会计凭证、核对账簿记录等必要程序；

③对养殖周期内部分供应商实施函证、访谈、实地勘察等程序；

④复核管理层预测可变现净值并对其重新计算。

（2）已获得的审计证据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取得了

- ①养殖周期内的投苗记录；
- ②养殖周期内部分供应商的回函；
- ③抽取了部分采购发票、入库单等相关会计记录；
- ④管理层预测可变现净值的相关计算。

（3）未获得的审计证据

由于受可变现净值的关键参数、未来市场售价趋势等较多不确定性因素影响，无法判断上述指标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影响以及该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的影响，且因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特有属性年末无法实施全面盘点。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公司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准确。

三、违规担保及或有事项

（1）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①了解形成预计负债的原因,并与管理层就预计负债的完整性和充分性进行讨论以确定金额估计是否合理，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②向公司获取相关担保合同、诉讼相关法律文件等资料，查阅公司公告及上年度审计报告，查询人民法院公告网，并进行审核；

③对经办律师进行访谈，获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已取得的相关资料，对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已存在的或有事项判断是否满足预计负债确认的条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④检查其他可能出现预计负债的情况，关注资产负债日至审计报告签发日期间是否存在其他或有事项；

⑤确定预计负债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已获得的审计证据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取得了

- ①违规担保合同、诉讼相关法律文件等资料；
- ②查阅了公开法律诉讼网站相关资料；
- ③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未获得的审计证据

由于未决诉讼的相关案件尚未最终裁决等原因，其金额无法可靠计量；已决诉讼虽已裁决但公司未按裁决履行，其金额无法确定。因此，我们无法对本期营业外支出、预计负债等相关报表项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恰当估计。

四、公司全资子公司 Avioq,Inc.长期资产减值事项

(1)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①获取长期资产明细表，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并与报表数核对是否相符；

②获取或编制累计折旧、摊销分类汇总表，检查折旧、摊销政策和方法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③获取长期资产的相关产权或其他证明资料并与财务账核对；

④与管理层沟通 Avioq,Inc.新一代 HIV 产品研发进展、FDA 认证等情况。

(2) 已获得的审计证据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取得了

①Avioq,Inc.长期资产明细表；

②Avioq,Inc.长期资产的相关产权或其他证明资料；

③公司对新一代产品的研发及申报进展情况和对未来市场收益相关预测。

(3) 未获得的审计证据

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交通管控措施的影响，我们无法按计划对美国 Avioq 进行现场审计，实施资产监盘、访谈等重要审计程序，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Avioq 未能如期取得美国 FDA 的批文上市销售，且受全球经济环境萎靡不振影响，未来收益也存在不确定性，虽然复核了管理层对新一代产品未来市场份额、市场占有率等指标预测，但我们仍无法取得相关指标的充分依据。因此，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是否需要对上述长期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五、持续经营能力事项

(1)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①获取银行账户冻结情况明细、被查封、冻结的资产、股权明细，对银行账户冻结情况进行函证，打印并核对企业征信报告；

②我们就持续经营能力及改善措施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关于持续经营拟采取的应对计划；

③我们就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还款能力、控股股东承诺归还占用资金的相关措施访谈公司管理层；

④获取了公司相关诉讼事项的诉讼文件等支持性资料；对经办律师进行访谈，对相关事项进行函证，并获取律师的回函。

(2) 已获得的审计证据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取得了

①银行账户冻结情况明细、被查封、冻结的资产、股权明细、银行询证函、企业征信报告等支持性资料；

②获取了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管理层的未来应对计划，并获取了管理层的相关书面声明；

③公司相关诉讼、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支持性资料；

④案件经办律师回复的律师询证函；

(3) 未获得的审计证据

①资产负债表日后公司对违规担保改善措施及进展；

②资产负债表日后控股股东出售资金回笼资金的进展；

③资产负债表日后公司对账户冻结、资产冻结、子公司股权冻结等事项的后续解除进展；

由于公司因多项违规担保、未决诉讼、未决赔偿事项，导致公司多项资产、所持多个子公司股权冻结以及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事项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回复：

未能按照年审会计师要求提供充分审计证据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

序号	无法示意见事项	未能按照年审会计师要求提供充分审计证据的具体原因	解决措施
1	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及减值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p>(1) 受经济下滑，线下服务业受到重创，部分客户因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恶化，自身资金链断裂，公司对经销商多次采取发催收函的方式进行催收，未按照承诺时间收回，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其逾期客户单项计提；由于部分业务人员离职未交接导致部分客户失联；受新冠疫情影响及逾期客户涉及众多自然人，导致部分客户无法到现场接受会计师函证及访谈；部分客户因资金紧张无法承诺具体偿还欠款时间，导致年审会计师无法取得充分审计证据；</p> <p>(2) 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为尽快解决非经</p>	<p>(1) 公司已组织相关人员对逾期未回款客户展开核查及催收工作，梳理公司业务执行情况，强化对合作方的资信调查、评估、分级，在业务开展前做深做细尽职调查，加强风险揭示、强化风险意识、把风险化解在源头。通过定期例会、信用风险评估会及不定期的风险分析会，会同业务、财务、风控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业务会商或专题讨论，梳理公司业务执</p>

		<p>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寻求资产出售等各种措施筹措资金,截至审计报告日,由于尚未确定最终方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导致年审会计无法取得充分审计证据;</p> <p>(3)受新冠疫情全球经济环境萎靡不振影响,李兴祥先生个人投资亏损较大,预计无法按照承诺时间归还全部业绩补偿款,公司对其进行了单项计提,由于受市场环境的不确定因素影响,无法准确估计坏账金额,导致年审会计无法取得充分审计证据。</p>	<p>行情况,跟踪合同履行情况,加强过程管控,加大相应的奖惩力度,并结合所属行业市场的变化趋势、客户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回款状况等进行持续的跟踪与评价,提高复查力度和频次,以降低坏账风险,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p> <p>(2)公司后续将组织相关人员对内控制度进行梳理、完善,加强内控审计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监察审计;</p> <p>(3)公司将梳理、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中对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与责任的规定,要求继续保持严格执行上述制度;</p> <p>(4)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于2020年11月30日前,将继续通过采取多种方式筹措资金,尽快继续归还上述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积极履行还款义务,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也将全力督促控股股东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尽快偿还剩余占用资金、解决问题。</p>
2	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p>(1)公司养殖海域可划分为开放式海区底播养殖、围堰式海区底播养殖和精养池养殖。由于公司总部在秋季捕捞期结束后进行汇总检查时发现此次海参秋季捕捞情况较往期有异常,立即开始组织对所有养殖海区进行摸底排查,调取各养殖厂详细捕捞情况、盘点情况、投苗情况与日常经营管理情况等,并开始对各养殖厂负责人、相关部门进行约谈,调查具体原因,进一步核实异常情况,但受大风天气影响,海底持续浑浊,加之温度降低,公司无法配合年审会计师对其进行全面盘点;(2)可变现净值的关键参数主要包括成活率、成熟期、未来售价等,公司的三种不同养殖模式、不同的养殖环境条件、不同的投苗规格大小、苗种质量及不同年份的气象天气条件,会导致海参养殖的成活率、成熟期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海参的养殖周期约为3-5年,时间较长,未来售价趋势可能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综上原因,导致年审会计师无法取得充分审计证据。</p>	<p>(1)加强生产管理制度的执行落实,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对苗种投放、日常经营管理、捕捞收获和盘点等情况及时记录,使其能更直接及时有效的反应情况;</p> <p>(2)进一步健全完善内控体系,持续不断以内控审计手段监督各养殖厂规范化运作,确保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到位。</p> <p>(3)定期或不定期汇总审计信息和统计报表,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沟通研判解决。</p>
3	违规担保及或有事项	<p>经公司自查,公司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违规借款及担保事项,其中多项担保已调解但尚未履行完毕,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偿还能力等原因,应承担的上述负债在未来是否能偿还或何时偿还无法确定,同时利息因还款时间不能确定亦无法精确金额;公司也正在积极寻求多项措施予以解除违规担保事项,截至审计报告日,由于尚未确定最终方案,导致年审会计师无法获取取得充分审计证据。</p>	<p>(1)督促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未履行程序的担保对公司的影响;(2)公司内控审计部对公司对外担保、印章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内控流程进行了核查;(3)强化和完善内部监督职能,充分发挥监事会、内部审计机构的监督职能,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p>
4	公司全资子公司	<p>(1)因疫情原因,年审会计师无法前往美国对美国公司全</p>	<p>公司新一代HIV检测试剂包括临床试验</p>

	Avioq, Inc. 长期资产减值事项	<p>子公司 Avioq, Inc. 开展现场审计工作。</p> <p>(2) 新一代 HIV 产品国食药监局 (FDA) 审批进度缓慢, 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p> <p>(3) 受新冠疫情以及全球经济环境萎靡不振影响, 公司主要参数的选取及关键指标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无法准确预测资产及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p>	<p>等前期工作均已完成, 2019 年 6 月已取得 CE 注册, 目前已进入美国食药监局 (FDA) 的最后审批程序, 最后一次回复 FDA 的反馈为 2019 年 4 月。原计划 2020 年上半年就能取得 FDA 批文, 但因疫情原因有所延迟。从 FDA 的了解情况看预计公司 2020 年下半年可以取得批文, 取得批文后可在美国国内及欧盟国家进行销售。Avioq, Inc. 前期对新一代该产品市场进行艾滋病毒筛查的多个细分市场分析, 预计将为 Avioq, Inc. 的持续营业收入及利润带来较大的积极影响。</p>
5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p>(1) 因公司存在违规担保, 同时担保相关诉讼尚未结案, 不能根据已有情况提供相应的资料来判断违规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的影响。</p> <p>(2) 受国家政策与行业环境等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在出售资产上进展缓慢, 又赶上春节前突发疫情, 相关资产受让意向方也受到了很大的影响, 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如期出售资产, 未能及时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导致不能判断相关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的影响。</p> <p>(3) 公司存在多项资产、所持多个子公司股权冻结及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 这些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p>	<p>(1) 公司正积极推动控股股东施行股权合作引入战略投资者等多种方式从资本层面、业务层面帮助上市公司有效化解风险, 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营, 保障上市公司业绩稳健恢复, 推动公司快速、健康、可持续发展; (2) 公司将重新评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现状和企业竞争优劣势, 及时调整发展战略, 整合原主营业务, 处置亏损或盈利预期差的业务板块, 加大盈利能力板块的投入和升级, 积极提高盈利水平, 并择机引入能够盈利和具有增长潜力的新业务; (3) 公司将通过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变现回收资金, 强化主营业务、对经营业务提供资金支持; (4) 公司将安排工作组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 加速资金回笼; (5) 强化企业管理, 加强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在战略、财务、人才、业务等方面的规范运作管理, 控制经营风险, 提高运营能力; (6) 调整薪酬制度和考核制度。分配机制重点向业务线、市场线倾斜, 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推进内部市场化, 促进内部降本增效。强化以结果为导向的考核机制, 实行内部竞争上岗制和轮岗制, 激发内部活力。</p>

(2) 请年审会计师逐项说明导致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回复: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 “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

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之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发表无法表示意见。其中导致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第一项中第二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以及第三项“违规担保及或有事项”属于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以上事项未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等相关文件要求规范运作。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导致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我们无法进一步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明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3）请公司明确说明 2019 年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是否恰当，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并提出充分客观的依据。

公司回复：

公司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2,099.38 万元，合并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18,449.49 万元，公司因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未决诉讼、未决赔偿等事项，导致公司多个银行账户、多项资产、所持多个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对公司实际业务及经营情况、盈利水平、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和情况拟定了相关措施，通过出售部分资产、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等方式，加速资金回笼，实现公司生产经营有序。同时公司积极推动控股股东采取有效措施，化解风险，控股股东在归还 3 亿元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后，承诺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继续通过采取多种方式筹措资金，尽快继续归还上述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积极履行还款义务，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通过与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方案、对查封的资产、银行账户解封、提高经营管理效益等措施来改善持续经营能力。

截止目前，公司目生产经营、人员稳定，各项业务、生产工作正常进行，通

过整合主营业务，处置亏损或盈利预期差的业务板块，加大盈利能力板块的投入和升级，积极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从而降低资产负债率，实现资产结构稳健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稳健，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综上，公司自报告期末起未来 12 个月内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问题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鉴证报告，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包括：违规对外担保以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2019 年度业绩预告与实际业绩存在重大差异且未及时修正、未能及时计量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及信息披露、资金管理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失效。请公司详细说明未能及时计量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及信息披露、资金管理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失效事项的具体情况，以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公司回复：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披露了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2019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0-005），后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反馈的审计调整事项，经公司确认并对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导致 2019 年度业绩预告与实际业绩存在重大差异，并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披露《2019 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受春节后疫情影响公司复工较晚等因素，导致公司未能在业绩预告修正时点如期完成工作。

同时公司养殖区域分布在莱州市、乳山市等多个地市、区域，数量多且较为分散，评估核算工作较为繁琐，另外公司销售客户中个体户较多，受 2019 年经济环境、金融政策环境等影响，不少客户出现了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因信用风险评级工作较为繁琐等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及时计量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及信息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公司 2019 年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以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形。上述事项未履行上市公司审批决策程序，为公司控股股东与相关当事人个人行为。上述事项发生时，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公司证券部未知悉相关情况，后经公司内部自查发现了上述行为，公司立即组织内部财务部门、联合审计机构进行核查确认，并在完成核查确认后及时告知公司证券部，由

公司证券部上报并对外披露。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分别于每月进行风险提示及披露相关事项进展。

截止目前，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30,000.00 万元，控股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降至 106,986.66 万元。并承诺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继续通过采取多种方式筹措资金，尽快继续归还上述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积极履行还款义务，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控股股东针对违规担保事项已出具承诺：东方海洋集团将承担全部还款义务，并对东方海洋遭受的一切损失承担最终补偿义务。

针对上述内部控制失效事项，公司采取的解决措施如下：

1、公司将持续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规则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和学习。加强对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学习，加强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和监督，健全责任追究机制、权力制衡机制，严防此类情况发生。

2、强化和完善内部监督职能，充分发挥监事会、内部审计机构的监督职能，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内部审计部门应加强内审人员的培训和学习，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的工作胜任能力，必要的情况下进一步壮大内部审计部门人员或者聘请外部专业的机构，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常规、持续的日常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3、强化控制，密切跟踪业务执行，坚决执行内部决策程序，加强业务日常管理。强化对合作方的资信调查、评估、分级，在业务开展前做深做细尽职调查，加强风险揭示、强化风险意识、把风险化解在源头。通过定期例会、信用风险评估会及不定期的风险分析会，会同业务、财务、风控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业务会商或专题讨论，梳理公司业务执行情况，跟踪合同履行情况，加强过程管控，加大相应的奖惩力度，并结合所属行业市场的变化趋势、客户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回款状况等进行持续的跟踪与评价，提高复查力度和频次，以降低坏账风险，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

4、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制度规定，确保业务、资产及财务等各方面保持独立，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将积极控制风险，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八、8、你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8.59 亿元，其中受限银行存款 8.24 亿元，上述款项为控股股东归还公司及其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1)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知悉上述银行存款受限时间，是否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

公司控股股东归还上市公司的 8.24 亿元资金为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方式获得，在归还上市公司后存放于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销售有限公司、富东（烟台）商贸有限公司银行账户中。

公司依据收到的控股股东还款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对外进行了披露。但在未履行上市公司审批决策程序的情况下，公司控股股东以该笔资金作为借款担保，由借款方对该笔资金进行监管，在公司控股股东归还借款方资金之前，上市公司暂时不能使用上述资金。

公司对上述行为不知情，上述事项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财务总监负责和经办，未告知上市公司，公司董事会与管理层其他成员对此不知情，并在提出使用上述资金时，被告知因还款期间公司存在诉讼，为避免上述资金被查封、划扣，暂时不能使用上述银行账户。2020 年 3 月 24 日-27 日，上述资金在借款到期时因控股股东未能如期出售资产并归还借款方，借款方要求控股股东归还资金并要求上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以转账方式将上市公司相关款项用于上述资金归还，公司无上述事项用印记录，因存放资金的公司为新设立公司、无实际业务，其财务章暂由公司财务总监保管，上述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与实际控制人经办和负责。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将继续通过采取多种方式筹措资金，尽快继续归还上述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积极履行还款义务，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也将全力督促控股股东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尽快偿还剩余占用资金、解决问题。

(2)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对货币资金审计程序的执行情况，说明在审计过程中是否已关注到上述货币资金存在受限情况，以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的具体情况。

年审会计师回复：

针对东方海洋控股股东归还公司及其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8.24 亿，在审计过程中我们予以高度关注，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1) 审计人员亲自前往基本户打印开户清单，对开户清单进行核对，对企业的账户情况进行核对；

(2) 审计人员亲自前往中国人民银行打印企业征信报告，对企业征信报告进行核对，核实账面记录是否准确、完整。对被审计单位企业征信报告中列示的信息与账面记录核对的差异进行分析，关注企业征信报告中列示的被审计单位对外担保的信息，确定对外担保情况（鉴于公司对外担保大多涉及民间担保，通过征信的核对无法核实对外担保受限情况）；

(3) 要求东方海洋提供定期存单开户证书原件，公司因保存在银行且受疫情影响无法亲自函证导致无法提供原件，因此未能取得定期存单原件；期后因定期存单到期，无法提供该项资料；

(3) 获取银行存款余额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日记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4) 向银行进行函证，获取相关银行回函；对银行回函进行确认，核实相关银行账户情况；实施函证过程控制，收到回函后，我们及时电话联系银行工作人员，确认函证由银行亲自回复；通过回函检查，判断是否存在资金受限情况、金额的准确性，保证函证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

(5) 获取银行网银截图、对账单，核查资金余额的准确性，并与银行询证函回函核对，确认是否一致；查看银行网银流水，核对银行期后资金划出情况，对控股股东归还公司及其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保持疑虑；

(6) 检查货币资金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会计师与公司管理层沟通情况：

(1) 年审会计师与公司管理层就 2019 年 2 月 14 日-2019 年 3 月 25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8.24 亿元的归还情况、资金状况进行沟通；

(2) 年审会计师与公司管理层对期末 8.24 亿元银行存款情况、资金受限情况、能否现场函证等情况进行沟通；

(3) 2020年3月, 控股股东将8.24亿资金到期后转出, 管理层获悉后第一时间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 告知资金转出情况, 截至审计报告日一直与管理层保持沟通。

综上所述, 年审会计师已关注到上述货币资金存在受限情况, 并于年审期间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 落实该8.24亿受限资金的情况。

问题九、你公司对国内客户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3.25亿元, 计提坏账准备3.24亿元, 计提比例达99.64%, 计提理由为经营资金短缺。请补充披露应收账款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具体名称, 是否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你公司对国内客户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比例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

单位: 元

客户	期末余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于开贵	21,425,851.00	21,425,851.00	4.86
都基明	16,640,042.00	16,640,042.00	3.78
王参军	16,024,274.00	16,024,274.00	3.64
叶青全	14,941,559.00	14,941,559.00	3.39
邓进强	14,890,326.00	14,890,326.00	3.38
合计	83,922,052.00	83,922,052.00	19.05

经自查,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计提坏账准备比例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应收账款期末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国内客户均为个体经销商, 公司养殖收入主要来源于海参收入, 海参的销售客户基本上是较为固定的经销商, 主要为个体加工厂和个体贸易商, 大部分客户的合作期限均为常年合作。

经销商模式是目前公司采取的主要销售方式, 公司通过经销商渠道进行销售, 一方面避免了各销售区域重新铺设销售网络, 降低销售成本; 另一方面经销商作

为农林牧渔产品流通环节的一个至关重要的利益主体，其本身的盈利动机会带动公司产品市场的开拓与发展；另外，和经销商合作，公司可以从资金、物流等多方面与经销商形成互补关系，能有效利用外部资源扩大销售规模。具体销售流程为：经销商提前向公司销售部预定海参需求量；销售部门统计各经销商的预定数量，销售部门根据预定数量进行配货，经销商验收提货并按照约定的账期进行货款结算。

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建立了长期的、良好的合作关系，经销商稳定，销售渠道畅通，但从 2018 年起应收款项客户因受大环境影响经营异常、终端客户付款节奏放缓等原因导致客户现金流十分紧张，支付能力受到影响且公司催款力度不足导致客户违反合同条款，逾期未履行合同义务。基于该类逾期款项，公司以谨慎性为原则，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了计提。综上所述，公司计提的减值准备合理。

目前公司自 2019 年度至今已停止与上述客户合作，但鉴于一直以来与各大客户都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已积极与各大客户进行了沟通、协调及催收工作，为实现双方互利共赢，各大客户在愿意积极还款的前提下，公司同意适当延长其还款周期，保障公司长期利益不受损失，如届时客户仍无法按约定进行回款，公司将进一步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

问题十、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5.67 亿元，其中业绩补偿款为 9,506.58 万元。请结合补偿义务人的资产及资信状况，说明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可能性，你公司对该笔其他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充分、恰当，及为收回上述业绩补偿款已采取的法律措施。

公司回复：

鉴于补偿义务人李兴祥先生为公司检测产品申报美国 FDA 批文、欧盟批文等作出的重要贡献和发挥的重要影响，并综合衡量李兴祥先生历年来的项目合作经历及良好的个人信誉情况，经公司与李兴祥先生充分沟通，并充分测算最新一代 HIV 检测试剂获取美国 FDA 批文的周期和其个人投资回收周期，李兴祥先生申请延迟支付公司业绩补偿款，公司认为李兴祥先生具备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能力和信用，同意其延迟支付公司业绩补偿款，并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前承诺以现金方式支付业绩补偿款，延迟期间按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收利息。

由于 Avioq 公司最新一代 HIV 检测试剂未能如期取得美国 FDA 的批文上市

销售,且受新冠疫情全球经济环境萎靡不振影响,李兴祥先生个人投资亏损较大、个人资产大幅缩水、变现困难,经多次沟通,公司预计其可能存在无法按照承诺时间归还全部业绩补偿款的情形,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其进行了单项计提。

截至目前,李兴祥先生还持有不动产、产业投资、证券投资等多种资产,其整体资产估值为动态波动估值,受国外疫情影响暂时无法准确评估,公司将根据其资产在审计或补偿等时点的动态估值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同时,公司正积极关注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并多次邮件联系、发函督促李兴祥先生在2020年12月10日前履行足额补偿义务,如届时不能如期履约,公司将采取相应法律手段,以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问题十一、你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期末金额为6.99亿元,主要为消耗性生物资产计提的跌价准备。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存货盘点的具体方法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方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财务“洗大澡”的情况。

公司回复:

(1) 存货盘点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公司于每年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具体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在产品以及消耗性生物资产等,其中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存货的盘点方法及成本核算与工业企业形同,实行全面盘点。

(1) 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具体盘点方法:

公司的消耗性生物资产考虑到其生物特殊性,盘点方法一般采用抽盘的方式,具体方法如下:

(1) 大菱鲆鱼、三文鱼

大菱鲆鱼、三文鱼等品种采取工厂化方式养殖,对在养鱼的盘点是采用逐池按尾盘点。公司将大菱鲆鱼、三文鱼分为若干规格。期末盘点各车间鱼的尾数,同时对不同规格进行抽标测重,计算出每种规格的单位重量。

(2) 海参

在养海参的盘点方法是在养殖水域内分为若干个测试点,每月定期抽查,为保证测试的准确性,一般选取水温在8—22℃期间进行测试。先随机在测试点用网圈定抽测的水域,并将水域内的海参取出,计算出圈定水域平均每平方米海参

数量、规格后，从而估算出全部水域的在养海参的数量、规格及重量，用估计数量（头）与账面数量（头）孰低的原则确定期末库存数量（头）。

（2）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在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如由于存货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应按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管理层在考虑持有存货目的的基础上，根据历史售价、实际售价、合同约定售价、未来市场趋势等确定估计售价，并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本次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主要为海参养殖和鱼类养殖。具体情况如下：

①海参养殖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详细情况及计提跌价准备方法

公司养殖海域可划分为开放式海区底播养殖、围堰式海区底播养殖和精养池养殖。对于上述养殖海参存货跌价计提，之前公司按照 5 年的养殖周期进行测算，主要是依据海参的养殖周期约为 3-5 年，故统一按 5 年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超过 5 年期的养殖存货进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报告期公司在进行秋季捕捞和实地盘点时发现不同的养殖模式受温度、底部改造、养殖环境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的减值程度有所不同，不足以支撑养殖海参存货全部按照 5 年期估算投入价值。因此本报告期公司根据秋季捕捞时的实际捕捞情况和实地盘点情况并结合以往的养殖经验，出于谨慎性原则，对海参养殖的存货跌价测算按照不同养殖海域的自然环境条件的差异和养殖方式的不同重新进行了进一步细化，根据细化后的养殖周期预测未来产量（根据投苗数量、不同规格的成活率、成熟期等参数计算），根据未来市场趋势预测销售单价乘以细化后的养殖周期预测未来产量扣除至捕捞期将要发生的成本后，对可变现价值低于成本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②三文鱼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详细情况及测算依据

近年来随着国际上其他同行巨头越来越认识到工业化循环水养殖三文鱼的优势并不断加大科技与资金投入力度，全球各大三文鱼养殖企业巨头之间的竞争越来越激烈，公司在全球三文鱼产业上的竞争优势越来越少，加之公司在实际养

殖过程中发现因最近几批进口的三文鱼鱼卵质量问题导致三文鱼在养殖过程中生长异常，无法达到商品鱼的销售标准，整体淘汰率较高，导致期末存货成本过高。为更好的发展海洋、经略海洋，采用“资本+科技+产业”的模式强强联合，做大做强三文鱼产业，实现企业利益最大化，公司全资子公司富东（烟台）商贸有限公司与青岛海洋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青岛国信东方循环水养殖科技有限公司，并由合资公司在烟台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国信东方（烟台）循环水养殖科技有限公司接收三文鱼资产。公司根据转让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充分，不存在于 2019 年度财务“洗大澡”的情况的情形。

问题十二、你公司子公司 Avioq, Inc. 长期资产期末余额为 1.89 亿元，占 Avioq, Inc. 总资产的 98.12%；Avioq, Inc. 2019 年度亏损 2,824.89 万元。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是否已对上述长期资产充分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回复：

公司于 2016 年并购 Avioq, Inc. 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已完成上述年度业绩承诺。自 2018 年起，Avioq, Inc. 全力投入新一代 HIV 检测试剂的研发及 FDA 认证批文的申请工作，期间公司利润有所下降，并出现连续两年亏损。目前，Avioq, Inc. 申请的新一代 HIV 检测试剂所有临床及注册工作均已完成，已于 2019 年 6 月取得 CE 注册，目前已进入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的最后审批程序，最后一次发补材料的反馈时间为 2020 年 4 月。原计划 2020 年上半年能够取得该批文，因受新冠疫情原因审批程序有所延迟，预计可于今年年底取得 FDA 批准上市。

新一代 HIV 检测试剂获得 FDA 批准后，可即刻在美国及欧盟国家进行销售。Avioq 公司根据市场状况对新一代 HIV 产品进行了相关市场预测。市场预测是通过评估进行艾滋病毒筛查的多个细分市场得出的，并估计每个细分市场的反应率，从而得出每年进行的确认性测试数量的自下而上的估计值。美国 HIV 确证市场规模约占每年 HIV 检测总量的 0.2%，这意味着每年大约有 156-166K 次的验证性测试。基于此，Avioq 的市场份额预计将达到 15%，在 2024 年的最佳情况下，将达到 50% 的市场份额。此外，目前新一代 HIV 产品已取得欧盟 CE 认证，欧

洲市场份额估计从 2020 年的 10%开始，到 2024 年增加至 25%。产品市场占有率的提升将为 Avioq,Inc.的持续营业收入及利润带来积极影响，并实现 Avioq 公司的利润由亏转盈。采用收益法进行测算 Avioq 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预计	2021 年预计	2022 年预计	2023 年预计
营业收入	47,520,283.79	47,995,486.62	48,475,441.49	48,960,195.90
营业成本	14,256,085.14	14,398,645.99	14,542,632.45	14,688,058.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950,405.68	959,909.73	969,508.83	979,203.92
营业费用	2,376,014.19	2,399,774.33	2,423,772.07	2,448,009.80
管理费用	14,256,085.14	14,398,645.99	14,542,632.45	14,688,058.77
财务费用	950,405.68	959,909.73	969,508.83	979,203.92
利润总额	14,731,287.97	14,878,600.85	15,027,386.86	15,177,660.73
所得税	3,682,821.99	3,719,650.21	3,756,846.72	3,794,415.18
净利润	11,048,465.98	11,158,950.64	11,270,540.15	11,383,245.55
(+)折旧	11,518,664.83	12,670,531.31	13,937,584.44	15,329,865.89
(-)追加投资	13,107,889.30	14,417,678.23	15,859,446.05	17,445,390.66
企业净现金流量	9,459,241.51	9,411,803.72	9,348,678.54	9,267,720.78
折现率%	0.8135	0.7338	0.6618	0.5969
折现值	7,695,347.19	6,906,065.91	6,187,198.31	5,532,261.54
永续期折现值	50,894,770.35			

Avioq,Inc.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形成的资产组价值：各期折现值+永续期折现值=7,721.56 万元。即经收益法评估，Avioq,Inc.企业整体价值为 7,721.56 万元，高于 Avioq,Inc.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59,969,313.22 元，综上，我公司未对上述长期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上述测算表为公司在 2020 年初委托中介资产评估公司根据美国 Avioq,Inc.的未来经营情况进行的分析测算。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Avioq,Inc.新一代 HIV 产品没有按计划在 2020 年年中得到 FDA 的批文，截止到 2020 年 8 月其实际实现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为 2874.7 万元和-63.8 万元，与预测数据有一定的出入，主要原因为受新冠疫情影响所致。未来三年随着新一代 HIV 产品的批文取得，实际经营情况与预测数据大致一致。

问题十三、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为 9,672.91 万元，其中由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转入 1.36 亿元，无形资产转入 1.01 亿元。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将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资产具体名称、你公司作出相关决策时间等，并说明上述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规定，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的范围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时候进行确认：（1）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公司将位于保税库的仓库用于出租获取收益，本期出租的仓库（含固定资产及对应土地）原值为 145,768,597.33 元，本期获取租赁收入 15,574,924.56 元，报告期内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

具体名称	原值	类别	转入原因	转换日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机房、C 库、D 库	23,272,616.24	房屋建筑物	已出租	2019-1-1	是
冷库	84,110,762.07	房屋建筑物	已出租	2019-1-1	是
水产品加工 E 库、F 库	28,279,626.35	房屋建筑物	已出租	2019-1-1	是
固定资产小计	135,663,004.66				
东方海洋保税库土地	10,105,592.67	无形资产	已出租	2019-1-1	是
无形资产小计	10,105,592.67				
合计	145,768,597.33				

年审会计师回复：

针对投资性房地产，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 （1）获取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明细并与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
- （2）对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执行实际盘点程序；
- （3）获取租赁合同及清单，并抽查走访核对；
- （4）检查其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时点的合理性；

(5) 检查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会计处理进是否准确。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十四、你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 1,574.93 万元，同比减少 89.42%。其中，北儿医院（烟台）项目计提减值 2,527.59 万元，主要原因为项目停建，期后土地收回。

(1) 请补充说明上述项目停建时间，报告期内上述在建工程增加 1,239.59 万元的合理性，并说明上述土地收回时间及对你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回复：

(1) 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募投项目东方海洋精准医疗科技园一期项目原计划募集资金 115,460.61 万元，北儿医院（烟台）项目原计划募集资金 115,643.08 万元，但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57,391.40 万元，尚不足以支撑单个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经审慎考虑，优先将募集资金投入到条件更为成熟的精准医疗科技园一期项目中，北儿医院（烟台）项目以自筹资金建设。但北儿医院（烟台）项目为二期新建医院项目，项目建设期长、投资回收期长，完全以自筹资金投入对公司的财务压力较大。目前公司北儿医院（烟台）一期已投入使用，设置儿内科、儿外科、妇科、产科、内科、儿保科、耳鼻喉科、眼科、皮肤科、营养科、检验科、放射科、影像科、药剂科等科室，可以满足公司在未来较长时间的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将继续保持并发展已经投产的北儿医院（烟台）一期项目，专注于以儿科与妇产科为特色的中高端国际化医院发展思路。综上，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与财务现状，并综合考虑公司在医疗产业的发展现状以及所面临的市场环境与经济形势等因素，公司认为继续实施上述募投项目预计将面临较高的投资回报压力，为避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风险，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经审慎研究，于 2019 年 12 月暂停了北儿医院二期新建医院项目建设，并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了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北儿医院（烟台）二期新建医院项目。

报告期北儿医院（烟台）二期在建工程增加 1,239.59 万元主要是为补记二期

北儿医院（烟台）二期工程已发生但尚未开票的设计费、基坑开挖等基础费用进行暂估入账。2020年1月2日公司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协商并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明确收回土地并补偿土地出让金本金及基坑开挖等相关补偿费用计2,803.75万元。2020年1月19日北儿医院收到所有款项。2019年报根据收到的相关补偿费与北儿医院（烟台）二期在建项目余额的差异计提减值2,527.59万元。

（2）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在建工程执行的审计程序，并对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年审会计师回复：

针对在建工程，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1）取得了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概预算书，确认公司在建工程项目的真实性；

（2）分项目查看了在建工程明细账中大额物资出库、用款申请、付款凭证、发票、建筑工程合同或购买合同，确认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成本归集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在报告期期末对较大的在建工程项目实施了实地检查程序，确认了公司在建工程的建设进度，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进而确认公司账务处理的准确性；

（4）查看公司在建工程的转资凭证及后附的转资依据，结合在建工程实地查验情况，确认公司在建工程转资的及时性、转资金额的准确性；

（5）检查在建工程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在建工程存在具有真实性且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十五、你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7.33 亿元，同比增长 9.4%，其中 7,980.05 万元已逾期但未偿还；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2.06 亿元，同比增长 135.59%。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 你公司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增长的原因，结合你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说明你公司偿债能力，你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枯竭及重大财务风险。

公司回复：

1、公司短期借款同比增长 9.4%、应付账款同比增长 135.59% 主要原因为：

①由于受控股股东归还占用资金受限以及控股股东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影响，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导致欠付供应商货款较同期增加，公司通过短期借款筹集资金的方式来补充日常流动资金，缓解因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带来的资金紧张。

②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募投项目东方海洋精准医疗科技园一期项目全面投入使用，公司根据相关验收资料将工程款已完工尚未结算部分予以暂估，暂估金额约为 7000 万。

2、偿债能力指标分析及同行业对比公司

指标	东方海洋	獐子岛	好当家
流动比率	1.23	0.66	0.73
速动比率	0.95	0.34	0.33
资产负债率	0.53	0.98	0.49

与同行公司相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都处于较好水平，但受控股股东资金非经常性资金占用影响，公司短期内偿债能力受到一定影响，但控股股东承诺全力通过采取多种方式筹措资金，并承诺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归还上述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积极履行还款义务。未来公司不会增加短期负债来满足投资的需要，主要是通过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增加中长期贷款来满足投资需求；公司不会出现流动性枯竭的情况，出现重大财务风险的概率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流动性枯竭及重大财务风险。

(2) 你公司是否可能因未偿还逾期短期借款或应付账款事项面临诉讼风险，你公司是否已充分计提预计负债。

公司回复：

截止本回函日，公司因未偿还逾期短期借款或应付账款事项而面临的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标的(万元)	案号	备注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卧龙支行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轼、宋政华、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20,000.00	(2020)鲁06民初111号	未决诉讼
2	北京汉业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60.63	(2019)京0118民初11855号	未决赔偿
3	烟台美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0.83	(2019)鲁0613民特15号	未决赔偿
4	烟台海益苗业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买卖纠纷	144.27	(2019)鲁0613民特11号	未决赔偿
5	李秀美、李建强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买卖合同	17.23	(2019)鲁0613民初1920号	未决赔偿

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已逾期的短期借款计提逾期借款利息，对涉及诉讼的应付账款，公司根据已有的判决、和解情况对违约金等已计提相应的逾期损失，已充分计提预计负债。

问题十六、你公司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为 1,407.45 万元，同比增长 67.73%。请结合你公司销售政策变化、以前年度预收款项变化、行业惯例等说明你公司预收款项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上述预收款项所涉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预收款项期末同比增长 67.73%，增加金额主要原因在大健康版块。2019 年年末，大健康版块预收款 988.8 万，占公司总预收的 70.25%，其中子公司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预收款是 842.08 万，占大健康版块预收款的 85.16%。

预收款增长的主要原因为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8 年下半年和 2019 年上半年取得了胃三项试剂盒共计 6 个产品的注册证，因 2018 年取得注册证的时间较晚，当年的销售还没有打开，因此 2018 年没有预收款。到 2019 年下半年，为了扩大市场，按照大健康行业惯例，举行了集中招商活动，提出了一些优惠促销活动，采购商为了享受这些优惠，提前预付了货款，导致到 2019 年年底预收款金额增加。

由于受 2020 年上半年新冠疫情影响，医院体检基本处于停滞状态，对我们产品的需求较低，导致客户还没有要求大量发货。截至 2020 年 6 月末上述主要预收采购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9年底预收款金额	2020年发货金额	2020年收款金额	2020年6月底预收款金额
客户1	3,218,400.00	201,600.00	11,760.00	3,028,560.00
客户2	1,000,000.00	0.00	0.00	1,000,000.00
客户3	800,000.00	0.00	0.00	800,000.00
客户4	589,248.00	0.00	4,000.00	593,248.00
客户5	500,000.00	0.00	0.00	500,000.00
合计	6,107,648.00	201,600.00	15,760.00	5,921,808.00

注：以上预收前五名采购商 2019 年底预付的货款占艾维可总预收的 72.5%。

问题十七、你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为 3,723.93 万元，同比增长 493.87%。请结合你公司员工数量变化、职工薪酬变化、相关费用变化等说明应付职工薪酬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并重点结合你公司董监高薪酬变化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向董监高进行利益输送行为。

公司回复：

(1) 2018 年和 2019 年我公司董监高人数及薪酬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董监高人数（名）	董监高工资总额
2018 年	19.00	220.00
2019 年	26.00	242.00
变动	7.00	22.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我公司董监高工资总额随人数的增加而变动，工资总额变化很小，不存在向董监高进行利益输送行为。

(2) 应付职工薪酬大幅增长的合理性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员工人数	期末应付职工薪酬
2018 年	1,398.00	627.06
2019 年	1,215.00	3,723.93
变动	183.00	3,096.87

从上表可以看出，我公司员工人数有所减少，所以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增长幅度较大与员工人数变化、职工薪酬变化关系不大。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受公司资金流动性短缺，2019 年末拖欠员工工资及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等。导致 2019 年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同期增长幅度较大。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全部支付拖欠职工工资，2020 年 7 月全部支付拖欠职工社保、公积金。

问题十八、你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3.16 亿元，同比增长 1,039.03%，其中单位往来款项期末余额为 2.91 亿元，同比增长 2,365.63%。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单位往来款项具体情况、其他应付款大幅增长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总体情况列式：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7,333,153.30	41,179.20
应付股利	1,289,436.20	468,000.00
其他应付款	307,574,501.67	27,251,052.10
合计	316,197,091.17	27,760,231.30

其中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往来款项	290,850,114.42	11,796,172.13
个人往来款项	14,683,653.95	12,877,759.03
保证金、押金	2,040,733.30	2,577,120.94
合计	307,574,501.67	27,251,052.10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同比增加 1,039.03%，主要原因如下

(1) 应付利息的增加主要受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影响，公司资金紧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在银行借款逾期未偿还，欠付利息金额为 5,352,231.86 元。

(2) 其他应付款-单位往来大幅增加的主要系以公司名义向外部非关联方借款并将资金转至控股股东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其他应付款中单位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性质及用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关联方借款	257,973,320.05	
医疗健康园三期土地附着物补偿款	26,640,000.00	
其他单位往来款项	6,236,794.37	11,796,172.13

个人往来款项	14,683,653.95	12,877,759.03
保证金、押金	2,040,733.30	2,577,120.94
合计	307,574,501.67	27,251,052.10

年审会计师回复：

我们复核了公司的上述回复，同时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证据进行了核对，我们没有发现公司关于对其他应付款单位往来款项具体情况说明以及其他应付款大幅增长的原因的相关回复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取得的资料及了解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合理之处。

问题十九、报告期内，你公司海水养殖业务毛利率为-3.09%、进料加工产品毛利率为-5.52%、海参产品毛利率为4.61%，其中海水养殖业务、海参产品毛利率分别同比下降107.38%、91.65%。请说明上述业务与产品毛利率为负、同比大幅下降的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的海水养殖业务毛利率为负数，同比下降主要是海参养殖和三文鱼养殖毛利率下降导致的。

海参养殖我公司之前一直按照五年的养殖周期进行核算，2019年对海参的养殖周期进行细化，可划分为开放式海区底播养殖、围堰式海区底播养殖和精养池养殖。具体情况如下：

(1) 开放式海区底播养殖主要是海区水深20米左右，海参在天然环境下自然生长，生长周期较慢。养殖周期约5年。

(2) 围堰式海区底播养殖主要是依靠潮差进行水交换，水深大约1至10米，养殖过程中可利用生态制剂进行水质和池底调控，利用天然饵料进行生长。水体交换通畅，环境优良，海参自然生长。养殖周期约4年。

(3) 精养池养殖主要是水质交换人工可控，并能结合精养池相应水质和底质的状况采用微生态制剂等措施进行调控，采用各种技术措施做到精准管理，保证海参良好生长需要。养殖周期约3年。

海参毛利率下降一方面是因为海参养殖周期的细化，导致了海参的毛利率下降，以前我公司按照五年的养殖周期核算，成本按照五年的养殖周期结转，2019

年我公司对养殖海域进行细化，养殖周期按照 3-5 年进行核算，成本按照 3-5 年结转。另一方面，由于公司经营资金短缺，海参苗的采购量减少，而海参养殖的固定成本不变，海参的单位养殖成本增加，导致海参的毛利率降低。

三文鱼毛利率降低主要是近年来随着国际上其他同行巨头越来越认识到工业化循环水养殖三文鱼的优势并不断加大科技与资金投入力度，全球各大三文鱼养殖企业巨头之间的竞争越来越激烈，公司在全球三文鱼产业上的竞争优势越来越少，加之公司在实际养殖过程中发现因最近几批进口的三文鱼鱼卵质量问题导致三文鱼在养殖过程中生长异常，无法达到商品鱼的销售标准，整体淘汰率较高，三文鱼养殖成本增加，销售上也不占优势，导致毛利率下降。

进料加工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经营资金短缺，采购原料减少，进料的产量降低，而固定成本基本不变，进料的成本增加，导致毛利率下降。

问题二十、报告期内，你公司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同比分别增加 95.97%、94.03%、1,068%，主要原因分别为市场推广费用增加、利息支出增加、职工薪酬及其他费用增加。

(1) 请说明你公司在营业收入下降 19.23%的情况下，市场推广费用使用具体情况及销售费用增长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销售费用的增加主要为大健康版块，东方海洋大健康事业部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的研究开发、生产以及批发零售业务，目前大健康事业部已有九个产品正式获得注册证书，另有数十种自主研发的诊断产品已分别进入 CFDA 注册过程中的临床试验、注册检验与试生产阶段，因公司产品不具备垄断、原研等绝对优势，同时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厂家很多，这些产品市场尤为竞争激烈，为了使这些产品能快速占领市场扩大销售收入，掌握公司产品和竞品的市场数据，推广和拜访是非常必要的，推广服务形式主要有产品信息、竞品信息、客户拜访、科室会议等形式，并与有资质的专家达成判读协议（为产品稳定合规提供最专业的建议），公司加大了对产品销售方面的宣传与推广，用于对经销商进行专业的辅导，会根据“三定期”的原则，定期对经销商以及其医院终端销售人员、产品负责人进行销售技巧和产品知识培训，定期陪同经销商进行医院专家随访，定期推介市场最新产品信息与学术进展，同时通过在全国性展会上开展产品推介会，建

立自有专家网络等方式，为经销商提供市场整体层面的销售支持。以上市场推广措施从而导致 2019 年度销售费用阶段性上升，同时也对大健康板块的未来业务发展打下基础。

2019 年度体外诊断业务大额宣传、推广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判读费用	劳务费用	会议费用	赞助费用	其他	合计
金额	213.00	688.50	360.67	190.00	74.67	1,526.84

(2) 请结合你公司借款情况说明财务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

公司回复：

财务费用同比增加大幅增的原因：一是短期借款同比增加了 6300 万元，同时银行借款利率同比有所提高，导致借款利息增加；二是利息收入同比减少，因为 2018 年计提了控股股东非经营占用资金利息收入，2019 年占用资金归还，利息收入相对减少。

(3) 请结合你公司研发投入及费用化情况说明你公司研发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

公司回复：

2019 年随着公司大健康事业部的发展，大健康版块已有数十种自主研发的产品，这部分产品主要分为立项、前期实验室研发、试生产样品、送检、注册检验、临床试验、报批注册、生产销售几个阶段，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将研发的产品至临床试验阶段开始前所发生的职工薪酬、直接投入、折旧及摊销以及其他费用等予以费用化。本期研发投入费用化共计 822.55 万元，导致研发费用较上年有大幅的增加。

(4)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年审会计师回复：

我们复核了公司的上述回复，同时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证据进行了核对，我们没有发现公司关于对上述费用增长的原因相关回复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取得的资料及了解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合理之处。

问题二十一、报告期内，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减少 3.8%，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 58.73%，主要原因均与其他经营活动相关。请结合你公司其他经营活动开展情况说明对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公司回复：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化率
收到的政府补助	25,308,896.06	22,146,266.92	14.28%
收到的利息收入	32,184,351.03	3,458,481.73	830.59%
收到的往来款及其他	11,498,355.93	22,733,499.85	-49.42%
合计	68,991,603.02	48,338,248.50	42.73%

由上表可以看出，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同期变动主要受收到的利息收入影响，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归还非经营资金占用利息收入利息所致，影响金额 26,436,416.45 元。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化率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支付的现金	22,517,911.15	32,292,562.87	-30.27%
营业费用中支付的现金	24,711,862.78	9,078,070.48	172.21%
财务费用中支付的现金	528,819.44	3,018,337.31	-82.48%
支付的往来款及其他	127,959,070.53	863,598,972.58	-85.18%
合计	175,717,663.90	907,987,943.24	-80.65%

有上表可以看出，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同期变动主要由营业费用中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往来款影响，其中：

①营业费用中支付的现金主要原因为公司大健康事业部加大了对产品销售方面的宣传与推广所致；

②支付的往来款及其他主要原因为上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所致，影响上期金额 816,014,346.00 元，本期支付的往来款及其他主要为集团占用资金以及冻结的银行存款和保证金。

问题二十二、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供应商具体名称，并说明是否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回复：

(1) 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购买我公司产品	开始合作日期	注册地址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FINDUS 瑞典	大西洋鳕鱼 黑线鳕 狭鳕	2005 年	瑞典	否
MITSUBISHI CORPORATION	明太鱼籽	2011 年	日本	否
FUTUER 'S MARINE	鲑鱼	2017 年	日本	否
ARCTIC FISHERIES LTD	黑线鳕 大西洋鳕鱼	2007 年	美国	否
ICELANCIC JAPAN KK	鲑鱼、鳕鱼	2014 年	日本	否

(2)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销售我公司产品	开始合作日期	注册地址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NORWEGIAN SEAFOOD	大西洋鳕鱼、黑线鳕	2016 年	挪威	否
SIRENA A/S	大西洋鳕鱼、黑线鳕	2004 年	丹麦	否
JALUX INC	鲑鱼	2003 年	日本	否
KANGAMIUT SEAFOOD	大西洋鳕鱼、黑线鳕	2006 年	丹麦	否
NORMARINE AS	大西洋鳕鱼、黑线鳕	2005 年	挪威	否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4 日